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四維樓 5 樓閱覽室

參、主 席：游校長 紀錄：陳○晶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競賽	指導教師	名次	獎勵金
2017 第六屆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高中生程式設計邀請賽	張○興老師	佳作(第四名)	800
2017 YTP 程式挑戰營	張○興老師	第二名	1500
2017 年青年程式設計競賽 國際英文組	張○興老師	第一名 將代表我國參加 2017 國際學生程式設計競賽	2000

競賽名稱	得獎者	名次	獎勵金
2017 土耳其薩姆松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配對組	孫○良	銅牌	2000
105 年度第三期高瞻計畫成果展競賽	蘇○珍老師、薛○聰老師、蔡○燕老師、陳○毅老師(數學科) 尤○玫老師、連○賢老師(生活科技科) 杜○均老師(資訊科)	高中職高瞻課程組 優選	4000

頒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參加 105 學年度認輔工作感謝狀

請認輔教師上臺受獎：

楊○祥主任教官、鄭○蘋組長、邱○明老師、
賴○忠老師、魏○蕙老師、簡○如老師、陳○吉老師、
蔡○豪老師、謝○孝老師、魏○芬老師、李○璇老師、
蘇○葉老師、張○昀老師、張○花老師、戴○蓉老師、
陳○蘭老師、蘇○珍老師、劉○琪老師、
許○玫老師、林○滿老師

感謝各位辛苦的認輔老師以及許多默默為學生心理健康努力的老師們，歡迎同仁加入 106 年度認輔工作的行列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1.原規則「第 11 條：違反下列各項者，各記小過 1 次，『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不准補考。」窒礙難行。
- 2.因時代變遷科技進步，增加攜帶手機、手機隨身放置、手機發出聲響等條文敘述。
- 3.參考他校排版將考試規則規定表格化，另新增學生考試規則補充規定。
- 4.決議通過後，附加修正「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期中期末考試標準作業流程實施辦法」、「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監考教師注意事項」。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117 人(出席 171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印製於學生手冊、公告周知。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新課綱與跑班需求，本校預計於 107 學年度高一新生減一班，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新課綱與跑班需求，故於 107 學年度高一新生減一班，為全年級普通班 21 班，數理資優班 1 班；共 22 班。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 105 人(出席 171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教育局核定中。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第三條、第六條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之行政指導。

決議：

一、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第三條部分條文案，經投票表決，贊成 14 人(出席 171 人) 未過半數，不通過。俟上級單位指示再另案討論。

二、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第六條部分條文案，經投票表決，贊成 92 人(出席 171 人) 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印製於學生手冊、公告周知。

柒、主席報告：

一、我們就處在教育制度與教育環境之重大改變的偉大時刻，以教育部政策而言，教官退出校園是必然的趨勢，這是政策所趨；目前校內教官還有六位，相對工作負擔會加重，校長與主教及所有教官多方協調，請一位教官來幫忙生輔組長，討論許多合作減輕教官負擔之方法，還是協調無效；因此，到目前為止學校沒有生輔

- 組長。校長只好就將生輔組之工作分給相關處室幫忙處理。
- 二、106 學年度開始我們要積極研擬教官退出校園之相關工作分配，教官人力有限我們有部分原來教官可以幫忙的變成要大家一起來分擔處理，這也是自然的趨勢，我們要盡早適應此變化。其中所有老師們的責任會相對地加重，尤其學生的管理、學生的生活教育方面需要所有老師們多費心指導我們成功學生，在此致上十二萬分之謝意。
 - 三、現今數位學習的發展已到極致，科技帶動世界文化迅速變化，現在已經是多元發展的時刻，需要多元能力與素養，方能面對未來的生活需求。純教知識的時代已經過去，除了教知識與技能外，學生更迫切需要的是教他態度與素養，教他如何學以致用，教他如何面對未來的生活與深化自己生命之價值。
 - 四、曾局長與中教科鍾科長，一再強調將「禮義廉恥」融入課程教學之中，引導與教導學生該有的基本品德涵養，教導學生生命之內涵，進而以後能確實利益社會、利益國家、利益全人類之世界公民。校長非常重視聖人典範的教育，讓學生學習生命典範之精神與價值。
 - 五、全校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的規劃與目標要堅持一致而達成，尤其生活教育是品德教育的根基，我們全校所有教職員工要一起來做，以身作則來引導成功學子。尤其手機之使用，請我們所有師長們一起作適當之管理，並引導成功學子學習，並做好自我管理。我們現在正處於教育改革變化最重要的關鍵點，我們一起來寫出光輝的成功歷史。
 - 六、我們成功教育共同的目標就是讓我們的成功更成功，讓我們的成功學子學得更好更深入成為更成功的人。成功學子在成功三年，讓我們成功學子學習一生必要的態度與素養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引導學生建立良善「服務利他」之中心思想，讓年輕人知道人生要如何做才有意義！生命要如何實踐才有價值！要如何融入生活與生命才不會一生心靈空虛！平常多給成功學子引導，我們每位都是成功老師，我們一起來實踐成功教育，各位將是成功的現代孔子！
 - 七、最後期勉各位師長，勿受各種是是非非所干擾，我們成功就是一家人。切記「來談是非者，便是是非人」，堅定走在自己教育理念上，讓我們站在共同讓成功更成功的成功教育目標上，一齊為成

功努力加油！

捌、各處室報告(家長會、教師會)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劉○晶主任）

教務處本學期工作重點

1.新課綱準備工作

A)以課綱工作檢核表盤點新課綱工作進度，並規劃

106/107 學年度工作項目。

B)確定新課綱中校訂必修課程共同課程架構、進行方式及上課老師之規劃。

C)彙整各科新課綱加深加廣課程之課程計畫表。

D)根據本校學生升學各項數據，以協助學生建置有利於升學之學習歷程為目標，確定多元選修課程名稱及課程計畫表，並於 106 年下學期特色課程中開課試跑。

E)持續以準備新課綱課程為目標推動教師增能社群，並產出行動研究作品。

F)各科領綱解讀及熟悉素養導向教學概念。

2.成功人品德教育課程研發: 從 7 個好習慣開始。

註冊組

一、 本校 106 學年度升大學概況已完成相關統計：

錄取率為臺大 11.82%、交大 4.96%、清大 5.79%、成大 7.57%、政大 6.26%，總和為 36.4%。

二、 本校高一新生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報到完成，106 學年度高一新生共有 848 位。

三、 本校將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間進行高三畢業生證件照的拍攝。(每個班級預計使用一節課的時間，拍照時程與地點已公告學校首頁並通

知各班班長)

四、欲拍攝大頭照的教職同仁請於 8 月 30 日「上午」及 9 月 1 日「下午」進行拍照，地點為活動教室 1(原 209)、活動教室 2(原 210)

五、為因應 12 年國教新生免學費方案，本校於新生報到時收取相關申請表，但仍有學生尚未繳交，煩請一年級導師協助注意班上繳交進度。以及後期中等學校高一查調部分，也煩請導師協助催填。

六、本校預計在開學後處理高三 106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高三導師協助留意發放至班上之相關說明事項。謝謝。

設備組

一、各學科書評會委員—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舉，並注意迴避原則會後將書評會委員名單交至設備組。

二、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10~10:00 分發全校高一、二教科書及高三簿本。

三、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請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於 9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試題、解答及電子檔，擲交設備組。校內初賽將於 9 月 13~15 日(星期三~星期五)舉行，選出數學 6 人、自然科各科 4 人，資訊科 10 人代表學校，參加 11 月中旬「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四、校內科學展覽與數理能力競賽—請數學科、自然科、資訊科、生活科技科協助推選 2 位評審及命題教師，並於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交回設備組。

五、校內科學展覽與數理能力競賽—請數學科、自然科、資訊科、生活科技科協助推選 2 位評審及命題教師，並於 9 月 1 日(星期五)前交回設備組。

六、本校承辦 106 學年度臺北市數理能力競賽，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推舉 1 位協辦教師，並於 9 月 1 日(星期五)前交回設備組。

實研組

- 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語文競賽如下所列：9/18 國語文字音字形、10/16 作文（僅此項競賽為全校學生參加）、10/23 書法、11/9 朗讀、演講、11/16 詩歌朗誦、10/26、11/2 本土語言演講、朗讀。9/11 外交小尖兵甄選、10/27 英語單字比賽。
- 二、本學年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感謝各科經驗豐富的教師熱心指導本學年的新進教師。
- 三、歡迎教師踴躍參加「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徵件類別如下：
 - （一）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係指以教育範疇所進行之行動研究，其體例符合論文格式，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 （二）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係指從事教育有關活動之經驗與心得，其體例有別於論文，並著重於實施過程、反思及經驗分享，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 （三）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係包含教學目標、教學設計、教學實施、教學成果及省思等內容。
 - （四）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係指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與教具等實物（開放含 APP 軟體、平板、雲端多媒體教材教具應用等開發或設計），並說明使用方法、使用情境、配合之教學單元、使用成效、省思等。不包含教師教學檔案、班級網頁、研究專輯、學校課程總體計畫、校刊、班刊、學生作品集等。

特教組

- 一、106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7 月 13 日至 28 日期間辦理，計 216 名同學報名參加兩階段的甄試，共錄取 30 名新生，並於 8 月 25 日舉辦資優班新生及家長座談會。
- 二、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本校今年共計 14 位身心障礙新生，目前全校含 41 身心障礙學生，87 位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128 位特殊教育學生，煩請任教特殊學生的老師多協助和鼓勵學生。
- 三、資源班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同學錄取個人理想科系，感謝老師們三年來的辛勞教導。

- 四、高一及高二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表將於開學後三日內發送給學生導師，一週內發送給各任課教師，請老師詳細閱讀該資料，並於參考完後妥善保存或銷毀。
- 五、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將於開學後兩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六、特教組將於近期內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煩請收到特教組開會通知之教師準時與會。
- 七、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之身障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學務處（報告人：吳○莉主任）

首先介紹新接任學務處行政工作夥伴。新任訓育組長：國文科-謝○菁老師、訓育副組長：國文科-俞○文老師；社團活動組長：英文科-洪○祺老師；社團活動組副組長：地理科葉○璇；新任衛生組長：公民科-鄭○蘋老師、衛生組副組長：生物科蕭○景老師。其次為工作報告：

- 一、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倡導校園倫理，涵養公民意識、法治素養，樹立「禮貌、守時、尊重、關懷、整潔、秩序、安全、友善」之優良校風。
- 二、加強學生品格教育：充實學生各項禮儀知能，具思辯、反省、知福感恩、認同及實踐能力，型塑優質校園文化，導引學生快樂生活有效學習。
- 三、養成學生多元能力：推展社團活動、體驗學習、服務學習暨才藝展演活動，導引學生適性多元發展，落實一生一專長永續發展之教育政策。
- 四、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推動校園運動風氣、宣導並落實節能減碳環保

活動，強化師生健康保健，營造綠色友善校園。

五、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辦理國內外教育旅行、模擬聯合國國內外活動、服務學習志工。

六、營造優質校園、凝聚向心力，落實學生生活教育：

(一) 學生參加正式集會以學校制服為主，體育課請穿學校運動服或班服，禁止打赤膊、穿拖鞋及便服。請全體教師共同指導學生，亦請教官室及體育科教師協助配合督導。

(二) 學生購買午餐時間為中午 12:00-12:30，已要求熱食部配合辦理，衛生組將與各位導師共同督導學生儘快完成中午整潔工作。

(三) 午休時間-除了負責打掃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所有學生應留教室休息。午休及上課時間，學生非經申請不可逗留在社團辦公室。

(四) 加強校園環境整潔，請協助指導學生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1、持續並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在熱食部三前空地設置課後餐盒回收區。

2、徹底實行便當盒回收工作，以方便清理。

3、將陸續推動餐點塑膠袋(乾淨不沾油)、包裝塑膠袋回收工作。

訓育組

一、8/15-8/18 已辦理暑假梯次「菁英領袖營」，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學生收穫豐富。希望老師們能多鼓勵學生參加寒假梯次「菁英領袖營」。

二、8/17-8/19 辦理「親善大使(白衣騎士團)形象培訓」課程，培養服務學生的團隊合作能力，頗受好評，也謝謝相關處室的協助。

三、8/23-8/25 辦理兩梯次「新生始業輔導」，感謝相關處室與高一導師、輔導幹部的協助。

- 四、高二教育旅行行程選票、班級學習環境比賽(教室佈置)辦法、班級優良生選拔辦法將於開學日發放，請導師協助於第一週宣導完成，萬分感激。
- 五、本學期週四朝會改為高一、高二個別參加，活動場地為綜合大樓五樓，請導師隨班參加。
- 六、8/30 開學日程序表、106-1 朝會及綜合活動行事曆，請參見學校網頁公告。

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活動：

- 1. 社團博覽會：9/13 (第一次社課)
- 2. 高二轉社、高一選社、社團活動開始
- 3. 模聯招標

二、音樂及藝術競賽：

- 1. 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辦法已公布於首頁。
- 2. 藝術比賽：校內美術比賽於九月中開始報名，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藝能科科召及導師。

三、國際交流：接待新加坡學生文化交流訪問團，11/27-12/12。接待學伴的學生將另行通知導師。

四、偏鄉服務：不定期舉辦偏鄉服務學習講座，屆時將通知導師，請鼓勵學生參加。

五、校外研習競賽活動：即時公布於學校首頁，請學生參閱。

六、其他：學生社團活動如需任何協助或不當行為需要指導，請聯絡社團活動組，分機 225。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付出。

生輔組

1. 服裝儀容規定：請依本校學生生活規範

- (1) 上課期間進出校門，應穿著校服，背學校制式書包、背包，

或印有「成功高中」、「CGSH」字樣之畢業紀念或校慶書包。放學後應穿著校服或體育服出校門，不得穿著便服或拖鞋進出校門。

(2)嚴禁赤膊或穿著拖鞋，違規登記表隨同班級點名表每日由點名員帶回班上，請任課老師發現違規事項，立即指導並登記處理。

(3)體育課請穿學校運動服或班服

(4)天冷時得加穿黑色、單色系毛衣或運動夾克。寒流來襲時，可於制服外套之內外增添其他適當素色之禦寒外套。

2. 學生請假規定：請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1)凡因故未到校者，應於 3 日內填具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2)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各班級學生應進行確認。

(3)病 假：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官室、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天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事假核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4)事 假：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5)公 假：須於事前或當日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2 星期，國際及全國競賽活動則不在此限，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6)因法定疾病請公假：

甲、凡因患水痘、A 型流感、B 型流感等法定疾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五日(含六、日)為原則。

乙、學生若於公假期間症狀有改善，欲返校者，則建議以不發燒後 24 小時無明顯症狀後再返校，並攜帶口罩及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7)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及前 1 天，不得請事假，生病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始得請假。

(8)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9)到校後，如因故須中途離校時，須至教官室（或生輔組）領取外出申請單，送請導師（或輔導教官）核可，並經值星教官於外出三聯單上簽證後，始可外出，事後須依規定辦理補請假手續。

(10)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補救辦法：

甲、以曠課節數計：

8 節以內－警告乙次。

9 節至 16 節－警告兩次。

17 節至 24 節－小過乙次。

25 節以上－小過兩次。

乙、以逾期請假天數計：

6 天以內－警告乙次。

7 至 15 天－警告兩次。

15 天至 30 天－小過乙次。

30 天以上－小過兩次。

丙、懲處原則採從重處分。

3.其他常見校規：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1)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經勸導無效者。（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 (2) 校內穿著拖鞋、涼鞋或赤腳等不雅行為者。
- (3) 破壞校園環境整潔，且無善後者（玩刮鬍泡、丟雞蛋、隨意倒廚餘、水球等類似行為）。
- (4) 早自習、晚自習、午休、上課時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手機、玩電腦遊戲機等）。
- (5) 未經申請私接電器者(如：手機、平板、電鍋、電磁爐等)。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2)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 (3) 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4)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4 請指導同學須注意貴重物品之保管，外堂課及放學時，務必指定同學閉鎖門窗，體育活動時，應有同學注意貴重物品，避免遺失事件。

5.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發生困難，或於校內外發生重大意外或疾病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請師長協助向學務處申請仁愛獎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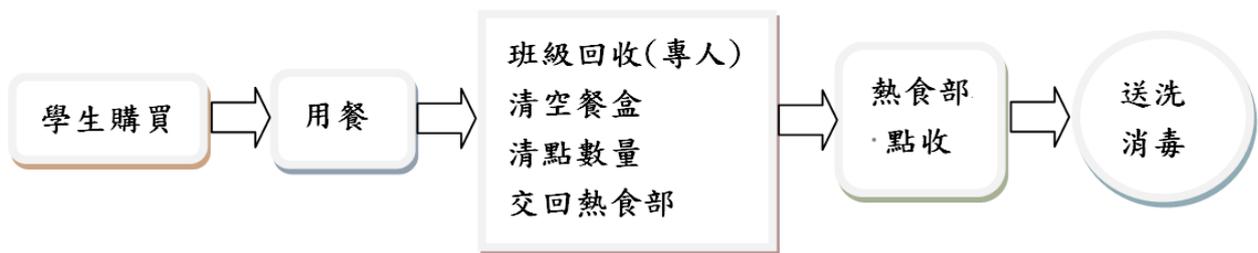
衛生組

- 一、公告 106-1 全校外掃分配區域，加強校園環境整潔，訓練衛生糾察、環保股長、評分員共同維護校園清潔，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每日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 二、清寒及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單，請各班導師調查後於 9/8 前交回衛生組。
- 三、9/8 舉辦校內環保知識擂台賽，請導師協助於 9/1(五)中午前將報名表繳回衛生組。前五名同學將參加 9/23 北市環保知識擂台賽。
- 四、召開膳食委員會及膳食審議小組會議，加強熱食部衛生管理，並定期辦理學

生滿意度調查，每日監督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學期至少送驗一次餐盒。定期申報環保局資源回收明細表及廚餘登錄。

五、為維護師生之健康，並落實「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校內不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請加強宣導學生主動養成攜帶餐具及環保水壺之習慣。另校內亦不販售瓶裝水。實施方式如下：

- (1) 各班副班長統計當日訂購餐盒人數，上午 9:10 前將訂餐單據與餐費交給熱食部。學生用完餐後，每日於中午 12：30~13：00 將餐盒清空，蓋子和餐盒分開，清點數量、紀錄、擺放整齊在藍色回收籃內，送到熱食一前並確認數量，交給清洗廠商送洗、消毒，隔日再送回使用。



- (2) 學生因比賽、特課等因素，當日中午無法回收時，下午打掃時間 15：00~15：20 務必將該班環保餐盒送回熱食部，如班級未盡餐盒回收工作義務，列入班集整潔評分。該班專職人員未整理或清點數量回收環保餐具，具體罰則：週輔一次。期末對執行優良之班級給予敘獎，對執行不佳班級處以罰則。

- (3) 鼓勵學生自備環保餐具，熱食部可折抵售價 5 元。

- (4) 禁止學生在校園清洗餐具，目前僅熱食一前，清洗廚餘桶水槽可清洗，請導師和各科老師加強宣導，避免走廊洗手台被菜渣、油污阻塞。

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作業與心臟病篩檢暨全校健康促進計畫，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衛生防疫委員會。

七、辦理教職員師生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活動及加強全校戒菸宣導。

八、辦理校園空氣品質宣導、登革熱防治作業暨與校園環境健康等相關活動，不定期抽查校園、廁所設備、垃圾場、截油槽。

九、執行小田園教育計畫，達到校園田園景觀、城市固碳、教職員工抒壓等無形效益。

總務處（報告人：李○琦主任）：

一、校園整修工程：

（一）「106 年度四維樓牆面整修工程」總預算為 8,034,506 元。

1. 已於 6 月 23 日開工，總工期為 65 天，已於 8 月 28 日完工。

（二）「106 年度生活科技教室及化學實驗室美術教室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總預算為 1,464,665 元。

1. 已於 8 月 25 日完工。

二、採購標案：

（一）「106 年度學生簿本採購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決標，由國榮股份有限公司決標。

（二）106 年學生制服採購案及書包腰帶已於 7 月 12 日完成驗收。

三、省水、省電、省紙方案：

（一）節電方案：

1. 白天上班剛到教室或辦公室時，先開啟門窗通風，讓室內空氣與外界循環。

(1) 辦公室及教室冷氣溫度建議設在 24~26 度 C，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易影響健康。

(2) 搭配電風扇或循環扇使用，舒適即可。

(3) 使用冷氣時關門關窗、開門開窗時請關閉冷氣。

（二）節水方案：

1. 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節省水資源。洗手時水流適當、管線或水龍頭

漏水時迅速報修、澆花要適量。

(三)節省用紙：

- 1.設定雙面列印、送印之前再三確認、回收單面紙再度使用（未涉及個資）。
- 2.影印時確認彩色或是黑白列印以節省經費開銷。

四、校園設備更新及環境維護：

(一)於 106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進行校園環境、辦公室及教室全面消毒。

(二)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全校教室投影機檢測。

(三)於 106 年 8 月 28 日進行高一高二教室冷氣維護保養。

(四)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吊扇之清潔保養。

(五)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校園樹木修剪。

(六) 106 學年度普通教室配置情形：

1. 高一教室：101~102 八德樓 3F、103~112 八德樓 4F
113~115 四維樓 2F、116~122 四維樓 5F
123 四維樓 4 樓 323 班隔壁。
2. 高二教室：201~208 八德樓 1F、209~215 八德樓 2F
216~223 八德樓 3F
3. 高三教室：301~312 四維樓 3F、313~323 四維樓 4F

(七)油印室現有 3 台製版油印機、1 台無版全彩油印機、自動分頁機、自動釘摺機及網路傳送伺服器等設備，本學期又新添購一台連續性油印修編裁剪機，提供更好的服務，需要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配合：

(1) 需要送油印室印刷基本原則：

1. 單張原稿印刷張數超過 30 張。
2. 單次送印總張數超過 30 張。
3. 送印資料有彩色頁面。

(2) 送油印室印刷的方式：

1. 傳統紙本送印方式：

(1) 使用時機：已有紙本資料時使用。

- (2) 缺點：列印出來的紙張原稿再進行複印，印刷品質較低。
2. 網路傳送電子檔方式：
- (1) 使用時機：具有文件電子檔時使用（建議轉成 pdf 檔）。
- (2) 優點：
- (a) 可以在校內任何一台電腦，透過 ie 網頁進行傳輸。
- (b) 可以網路查詢是否印刷完成。
- (c) 具有較高的印刷品質，不易失真。
3. 備註：
- (1) 段考考卷請採用紙本送印方式（為避免有檔案洩漏隱憂）。
- (2) 彩色文件請用傳送電子檔方式（才有最佳的印刷品質）。
- (3) 網路傳送電子檔步驟：
1. 利用校內電腦，開啟 ie，鍵入網址：<http://203.71.24.182>。
 2. 輸入個人帳號：與校務行政系統相同（英文字均設定為小寫）。
 3. 輸入個人密碼：身份證末 4 碼。
 4. 輸入印刷資訊（含原稿尺寸及張數、印刷班級數及份數、是否自動成冊等），瀏覽檔案後上傳！
 5. 送印完畢進度將顯示「核准」。
 6. 印刷完畢進度將顯示「完成」，即可至油印室取回。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忠主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

輔導主任：巫○忠	101-104	共 4 班
輔導組長：林○能	105-108 201-205 301-305	共 14 班
輔導教師：林○芃	109-113 206-212 306-311	共 18 班
輔導教師：呂○侃	114-118 213-216 312-318	共 16 班
輔導教師：陳○如	119-123 217-223 319-323	共 17 班

二、本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訂於9月6日（星期三）上午11：30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於9月6日（星期三）中午12：10召開。地點皆在四維樓2樓會議室。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實施心理測驗

- 1.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第4.5週）、大考中心興趣測驗（第9.10週）隨堂施測，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12月4日星期一班會課）。
- 2.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9月11日星期一班會課）。
- 3.高一三項心理測驗結果將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配合選課選組輔導由輔導教師進行解釋。

（二）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 1.高一：定向輔導。
- 2.高二：生命教育。
- 3.高三：高三週會生涯規劃集氣團體輔導（三類組9月18日、一類組9月25日、二類組9月30日）、學系探索量表解釋暨甄選入學重要提醒。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 1.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研習。
- 2.推展介入性、處遇性學生輔導工作。

（四）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五）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 1.校友返校升學座談：邀請各類組校友，分享升大學學習經驗。
- 2.升學輔導家長座談：多元入學方案說明（9月16日學校日）、高一選課選組（下學期）及高三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11月10日）。

- 3.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說明會：甄選入學輔導系列、國內外大學校系介紹、職涯與產業趨勢座談。
- (六) 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各項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各項活動，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 (七) 推動認輔工作：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4週）、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7週），召開認輔個案篩選會議（第9週）。邀請教師及行政人員、家長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請將認輔意願調查表於會後擲交簽到處回收彙整。
- (八) 召開高一新生學生轉銜輔導會議及追蹤輔導。
- (九) 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 (十) 編印輔導刊物：每月編輯「牧心專刊」、「輔導心語」。
- (十一) 承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手冊」106年度執行編輯及107年度編輯學校。

四、宣導資訊

(一)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宣導

-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1321300號函及106年2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1419800號函：學生入學後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進行資料轉銜，亦得召開轉銜會議，列冊進行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
- 2.本校全體教職員配合輔導室規劃，定期參與轉銜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健全與落實學生轉銜輔導機制。

3.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二) 生命教育宣導

1.請全體教職同仁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融入與落實在潛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

2.當校園中愈來愈多高關懷學生時，我們可以如何因應？

(1)主動關懷：從週記、作業、日常人際互動中觀察學生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反應，在責備之前先主動關懷學生的狀態，若有情緒反應，保持與家長、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之聯繫和合作，以提早發現問題，即時提供適合之三級輔導協助。

(2)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若學生近期如有情緒不安、失眠、吃不下、體重急遽下降、課堂上嗜睡、缺課率提高…等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可向學生宣導主動求助的必要性或轉介學校輔導室或社區心理/精神等專業資源之協助，面對情緒較敏感、脆弱之學生，師長應陪同至輔導室，以建立輔導老師與受輔學生的信任感並確保學生確實接受輔導專業資源協助。

(3)學生因情緒失控、崩潰而未進課堂：請全校導師及任課老師確認點名，學生遲遲未歸，詢問同學該生大約離班時間、離班前是否發生事情、大致去向…等，並

請點名員即刻至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223）進行通報，啟動各處室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 (4)責任通報：若發現有自傷／自殺、兒少保護、家暴、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應即刻向學務處及輔導室通報，以立即啟動必要之校安、警政、法政、社政、醫療通報與即時協助。
- (5)機會教育：各項教學或活動中請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求助管道等)，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融入與落實在潛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增加校園安全保護因子，同時也增加對高關懷學生的認識，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建立友善、安全校園及班級氛圍。

3.提昇「青少年憂鬱症非典型症狀」的理解

- (1)青少年憂鬱症學生總是感到很疲倦、手腳沉重、嗜睡（一天要睡 10 小時左右，才會覺得精神好些），不再喜愛平時有興趣事物、排斥人際互動、對週遭人事物過度敏感、和師長有更多爭執、拒絕做家事或功課、出現自殺意念或自我傷害行為，但同時在系統環境(含家庭及學校)能回應學生需求時，仍會對少數事情感到喜樂，不如典型憂鬱那般持續低落。
- (2)青少年憂鬱症常和焦慮性疾患、強迫性疾患共病（雙重困擾），他們看似成熟、追求完美，但對於批評非常敏感且容易受傷，擔心自己做不到的程度遠超過他

實際的狀態，有時緊張到無法放鬆、無法專注、有時腦袋一片空白、拉肚子、甚至夜裡難以入睡。有的學生還會伴隨著恐慌發作，例如：心悸、喘不過氣、頭暈、感覺快昏倒、腹痛。（以上整理自 DSM-V、憂鬱症小百科）

4.高關懷學生們的有苦難言：

- (1)有時情緒感覺較好時，師長及家長們可能會覺得情況並不嚴重進而要求學生課業表現，反而又退回到負向情緒裡。
- (2)放學後補習、練社團到晚上十點半，回家先被家長臭罵一頓，還要堅持寫作業、準備考試，每天睡眠時數少於6小時，長時間睡眠不足，嚴重影響情緒自我調節功能。
- (3)憂鬱症本身嗜睡、焦慮症容易睡不好、精神藥物副作用是疲倦想睡，經常無法準時到校，容易被師長、家長及同儕們視為懶惰、不求上進，學生會漸漸地自我放棄，引發自傷或傷人意念或自傷或傷人行為產生。
- (4)因焦慮而害怕自己做不到完美，因憂鬱而對結果有過度災難化的想法，反而變得什麼都不敢做，或不如不要做才不會歸因到能力影響自尊；但學生外在表現容易被視為什麼都不想做，例如長期曠課、長期上課睡覺、長期在課堂中滑手機、出現拒學/懼學行為。
- (5)學業以外事情通常比較能轉移憂鬱及焦慮情緒的痛苦，例如：滑手機、玩遊戲、看動漫或小說、漫無目的地瀏覽網頁…等。
- (6)人際關係是複雜的動力系統，孩子與自己相處都有困難時，已難有心力去經營社交生活，相對比較被動地

期待家長、師長及同儕們的共同關懷，難建立對人際之間的信任感。

(7)學生對於無法明確表達內在心理困難，以讓師長們理解們，感到痛苦，更加惡化身心症狀。

5.師長能做的是：

高關懷學生在上述情緒中打轉，開始有自傷或傷人意念或自殺或殺人的行為出現時，當親師生帶著上述的理解和學生互動，試著給學生多些彈性選擇、等待的時間、持續的同在與陪伴、大方且不吝嗇的給愛與支持。即使高關懷學生的憂鬱與焦慮狀態不會立即改善，身心症狀也會來回起伏，親師生在陪伴這類型學生時容易感到沮喪、無力或生氣，但您們依然是高關懷學生的重要他人，請保持正向信念：受苦的生命在愛、包容與專業且耐心不放棄的陪伴過程中，學生總有一天能找到內在自我的力量！

6.師長可運用「心情溫度計 APP」：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6.16 北市教中字第

10435895300 號函，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心情溫度計 APP」，具 IOS 及 Android 二版本，結合簡式健康量表，可隨時讓師生自行檢測情緒、心理狀態，提供分析建議，以利及時求助與轉介，歡迎同仁踴躍下載運用。

(2)如何下載「心情溫度計 APP」：連至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心情溫度計。

(三) 家庭教育

1.今年祖父母節是 8 月 27 日（星期日）。為加強祖父母節敬老感恩宣導，辦理相關教育學習及推廣活動，如成功

三代情尋根活動、祖父母節家庭溯源活動、家庭教育班會討論等，請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

2.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2.6 北市教國字第 10531588200 號函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

(1) 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通報人員於通報單「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註記被害人接受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爰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發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依兒少保護案件進行法定通報。

3.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5.30 北市教終字第 10535490401 號函，教師須完成每年至少四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可以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修習家庭教育課程，也可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實體研習。完成時數認證外亦可申請獎勵敘獎，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四) 生涯輔導

1.111 學年度(以考生入學大學計算)為落實新課綱精神，招考制度有所變革，107-110 學年度漸進調整。

(1)107 學年度起（高三學生）：

國文、英文考至第五冊，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將獨立考試。學測國文選擇題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5:20-16:40)，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107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15:20-16:40)，各佔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總成績之 50%，進而計算 15 級分與五標。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時程分階段逐步延後；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程從 5 週縮短為 2-3

週；資訊類學系以招生分組、少量名額之方式，規劃試辦在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檢定、篩選時納入學習歷程項目，相關試辦校系資訊預計於 106 年 9 月初公布。

(2)108 學年度起(高二學生)：

學科能力測驗改為選考制，調降大學各校系參採學測科目最多僅可於 5 考科中選取 4 科作為檢定、篩選、採計及比序之科目，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科目組合級分和，不得再使用 5 科總級分。

2.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的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宣導：

(1)學測五科都重要：

學測五科必考，宜均衡學習，特別是頂大熱門校系競爭激烈，即便通過某些學科的篩選倍率，幾乎都因同級分超額篩選而需比較到總級分，指考分發也有部分校系以學測五標作為檢定門檻。

(2)學測過篩選，二階決勝負，只衝學測風險大：

高三學生上學期專注在學測易忽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審查資料及筆試、面試、實作、小論文…等）的準備。通過一階篩選後大家學測差分不大且佔總成績比例少於二階甄試、兩週內要送審查資料、第三週要開始至大學參加甄試。請多鼓勵學生及早確立志向與入學管道，三年級積極參與各項升學輔導活動，切勿等待學測成績出爐才開始準備甄試。

(3)不只學測要考好，高三課業也很重要：

國內外大學在審查資料中幾乎都要提出在校「前五學期」排名百分比，多所頂大有敘明佔審查資料中的分數比重，甚至有的校系要求提出第一次指考模考成績供參，二階筆

試也多有以高三下學期範圍命題。因此在專注準備學測的當下，高三上學期的課業同樣重要。

3.輔導室「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專區）建置有二階甄試經驗、審查資料、升學講座簡報檔等豐富資源。請導師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參閱，提早準備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4.107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時程(僅供參考，確切日期仍以簡章為準)：

(1)發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簡章：11 月 9 日

(2)學科能力測驗：107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

(3)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107 年 2 月 23 日

(4)公告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107 年 3 月 14 日

(5)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107 年 3 月 28 日

(6)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

(說明：甄選入學名額增加、時程延請老師提醒高三學生除了專心準備學測之外，應多參與各項甄選入學輔導活動，及早做好校系選擇、科系瞭解、審查資料、面試、筆試等準備，以免因時間緊湊而有疏漏。)

(7) 英聽測驗日期：10 月 21 日及 12 月 16 日

(8) 未來之變革：

A.各項考試寄發考試通知，取消製發准考證，考生身分查驗證件改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B.111 學年度規劃架構

招生選才採 X、Y、P 分數，X、Y 為統一入學考試；P 為校系個別甄審，X 考試評量基本學科知能，以部定必修為主；Y 考試評量進階學習成就，涵蓋加深加廣選修；P 為綜合學習表現，包含在校成績、學習歷程、檢定型考試成績或證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等。

圖書館（報告人：黃○瑩主任）

106 學年度重點工作

一、圖書期刊採購

- （一）106 年度圖書經費為年度預算 118,900 元，1 月份濟城文藝營書展已購置圖書一批 7,564 元，所餘之購書經費為 111,336 元。
- （二）為符合師生使用圖書之需求及時效性，106 年度圖書採購方式為「預約式契約方式」分批通知廠商交貨及付款，本年度經費已於 3 月完成招標，得標廠商須於接獲書單通知 30 日內交貨。其中中文圖書之採購原則上限為 86,336 元、視聽資料之採購原則上限為 25,000 元。
- （三）各位老師可隨時提出購書需求交由圖書館彙整，原則上圖書館將以每 6 週為期通知廠商訂書。
- （四）教學用書若有迫切需求，且經圖書館確認本次得標廠商無法配合緊急供書，仍請各位老師依採購程序辦理（先專案簽核後再採購），勿自行墊付購買，以免所購之書款無法歸墊（領回墊付的書款）。
- （五）因法令規定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需列入圖書館財產管理，敬請各處室及各學科若有動支專案補助款購買圖

書，於申購時請知會圖書館，以便提供議價建議及要求廠商編目加工。

(六) 107 年度之期刊預訂於 106 年 12 月底提出請購，新年度期刊訂閱數量將可望維持目前之數量(98 種)，且因市府撙節期刊訂閱經費，本校期刊訂閱數量無法增加。各位老師若有新訂需求，請於 11 月底前提出，以便圖書館評估是否停訂原有期刊改訂新期刊。

(七) 歡迎老師多加利用臺北市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台，以補學校圖書館館藏之不足。網址為 <http://onlinedb.tp.edu.tw/Login.action>，師生需以教育局酷課雲 SSO 帳號登入平台，隨時隨地皆可閱讀、學習及檢索。列舉重要資料庫如下：「Hy Read 隨身電子雜誌」、「Acer 中文雜誌雲端書櫃」、「科學人雜誌知識庫」、「遠流精選電子書庫」、「五南電子書庫」等提供多種期刊及書籍；「華藝線上圖書館」、「全民英檢暨多益線上測驗系統」、「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等，提供教學與研究素材；「親親數位圖書館」、「小魯數位有聲書」等提供親子閱讀素材。

二、各項推廣活動（第一學期）

(一) 小論文研習：每梯次共 2.5 小時，預訂以週一至週五中午 12:30-13:00 辦理。第 1 梯次（第 8 週）10 月 16-20 日，第 2 梯次（第 11 週）11 月 6-10 日，第 3 梯次（第 15 週）

(二) 成功領航講堂 9：11 月 14 日(二)15:20-17:10，邀請表演藝術家－水晶球達人陳星合先生講演「從太陽回來的人」，地點於綜合大樓視聽中心。本場次採班級團體報名方式，歡迎第 7、8 節任課教師帶領學生參加。

(三) 全球視野講座：「我們的芬蘭見聞」，邀請本校學生廖子嘉及建中北一女等 7 校同學分享芬蘭學習體驗。預訂 10 月份於 16:30-18:00 辦理。

(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學期中學生網站投稿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中午 12:00。感謝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協助各項事宜並鼓勵指導學生參賽。

(五)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本學期中學生網站投稿截止日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感謝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協助各項事宜並鼓勵指導學生參賽。

三、優質學校參選作業

本學年預計參選之向度為專業發展、教師教學、校園營造、學校領導、實驗創新。依臺北市優質學校獎勵辦法規定：「4 年內累計獲得單項優質獎任 4 項以上獎項之學校，得申請免接受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本校於 105 年起已累計獲得優質學校單項優質獎共 3 項，107 年再獲 1 項優質獎則可申請免接受 107 學年度即將面臨之校務評鑑，敬請各位老師一齊努力協助各處室資料收集與彙整。

四、國際教育

106 學年度起圖書館增設服務推廣組，聘請國文科林沅蓉老師擔任組長。服務推廣組除辦理圖書館相關業務之外，亦辦理國際教育業務。圖書館擬訂 106 學年度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草案，於 8 月 14 日提行政會報審議，將於開學後再召開國際教育發展委員會審議。

五、錄播系統

106 年 8 月份以前瞻計畫經費完成錄播系統建置，地點為 2 樓會議室、3 樓簡報室、綜合大樓 3 樓研討教室(昆蟲館對面)、4 樓國際教育中心、多功能自學中心。網路中心將於

開學後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敬請各學科召集人及有興趣之老師參與。

人事室（報告人：張○玲主任）

一、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校長室	秘書	郭○菁
2	教務處	主任	劉○晶
3	學務處	主任	吳○莉
4	總務處	主任	李○琦
5	輔導室	主任	巫○忠
6	圖書館	主任	黃○瑩
7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連○賢
8	教務處	教師兼 註冊組長	王○榮
9	教務處	教師兼設備 組長	傅○雯
10	教務處	教師兼特殊教 育組長	賴○聿
11	教務處	教師兼實驗研 究組長	江○毅

12	學務處	教師兼 訓育組長	謝○菁
13	學務處	衛生組長	鄭○蘋
14	學務處	教師兼 體育組長	李○裕
15	學務處	教師兼 社團活動組長	洪○祺
16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林○能
17	圖書館	教師兼 服務推廣組長	林○蓉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國文	教師	邱○心
2	物理	教師	陳○仁
3	輔導	教師	呂○侃
4	國文	代理教師	俞○文
5	英文	代理教師	鍾○

6	數學	代理教師	江○生
7	物理	代理教師	林○豪
8	化學	代理教師	黃○瑜
9	生物	代理教師	蕭○景
10	地球科學	代理教師	彭○翰
11	公民	代理教師	陳○文
12	地理	代理教師	葉○璇
13	輔導	代理教師	林○芃
14	數學	代理教師	洪○傑

三、重點工作

- (一) 改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投票作業。
- (二) 106 年度尚未辦理文康活動之同仁請盡速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辦理完畢。
- (三)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盡量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拿收據至人事室填申請表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但需填申請表），以利後續作業。

四、政策及法令宣導

- (一) 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各級學校

人事主任研習，研習內容重要法令轉達，摘要重點如下：

1.中華民國刑法第 224 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此，猥褻之行為，經查到即經教評會通過予以解聘終身不得為教職。

2.經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經教評會通過予以解聘終身不得為教職。

因全國有多起教師因違反上述規定遭解聘之案例，提醒教師務必遵守專業倫理的際分，請勿觸法。

(二)臺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4 日府授教綜字第 10633872900 號函送達：106 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勵試辦計畫。

該計畫內容重點說明：

1.實施對象：正式教師

2.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獎勵名額不得超過教師員額 5 %，兼行政教師與未兼行政教師員額不低於 1%，不超過 3 %

3.禮券獎勵金額：每人 36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4.教師行政獎勵敘獎名額不限，以教學及工作表現為主

5.獎勵程序：教師自薦、教師會家長會或校長推薦名單。提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校長覆核。

依上述規定，本校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主管會報討論決議訂定本校教師獎勵試辦作業要點，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 1.本校禮券獎勵人數 9 人，其中兼行政教師 2 人，導師及專任教師 7 人，該 9 人並給予行政獎勵敘獎。
- 2.行政獎勵敘獎 9 至 10 人。
- 3.禮券獎勵推薦名單：兼行政人員由校長推薦 2 人，教師會推薦 2 人，家長會推薦 1 人，教務處推薦專任教師 2 人、學務處推薦導師 2 人、輔導室推薦 1 人，共 10 人，提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 9 人
- 4.行政獎勵敘獎推薦名單：兼行政人員由校長推薦 2 人，教師會推薦 2 人，家長會推薦 1 人，教務處推薦專任教師 2 人、學務處推薦導師 2 人、輔導室推薦 1 人，共 10 人，提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

(三) 進修及補助相關規定：

- 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2.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 3.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4.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5.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6.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7.本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只限公餘進修人員申請補助，以公假進修人員無補助事宜。
- (四) 赴大陸地區仍請務必至人事室赴陸申請表及意見反映表，人事室依規定須保留 5 年檔案。(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13677800 號函)

(五)、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六) 公立學校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另依公務員服務法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亦即公務員不能兼任董事監察人及負責人。

(七) 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重要內容摘要如下：詳細法規請上相關網站查閱

1. 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2.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餽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四）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五）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二百元以下或對機關（構）內多數人為之，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3.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

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 前點第四款之情形，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前項第一款退還有困難之財物，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歸公、付費收受、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

4.公務員應儘量避免因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致發生財務困窘。公務員如因財務狀況異常遭法院強制執行薪資時，其單位主管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八) 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詳細法規請上相關網站查閱

- 1.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2.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3.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4.違反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如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利益迴避的注意事項。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張○琴主任）

- 一、請老師幫忙留意，簽辦教學計劃有需使用經費時，請務必知會會計室，俟校長核准後也請記得提出請購，以利活動圓滿完成，經費順利核銷。
- 二、有關財物採購方面，1 萬元以上採購案，若需補辦預算，請務必配合相關時間流程提早告知會計室。另 1 萬元以下採購案，若需簽請校長核准，也提醒俟校長核准後，務必請提出請購。
- 三、我是會計室張○琴主任，9 月 1 日調任台北市木柵高工。爾後大約有半個月時間會以代理主任身份繼續為大家服務。

教師會：(報告人：蘇○葉會長)

- 一、非預期中接了教師會長工作，深感壓力，很多老師以各種方式表達對我支持及建議，青葉感恩銘記在心。
- 二、感謝吳○智老師在卸任總務主任前，幫忙完成教師會辦公室整修估價等事務。另葉○財老師於暑假期間費心協助整

理教師會辦公室及黃○英老師辛苦陪同並提供佈置方面建議，在此一併感謝。

三、教師會辦公室整修，目前大概完成預計目標八成，預估第 1 次期中考讀卡空間使用才可以較舒適，目前如果造成使用不便，敬請見諒，對上揭整修有任何意見建議請直接向青葉反映。

四、本屆教師會，常任理事及會長都是新手。感謝 4 位常任理事願意在工作上給予青葉支持及協助。教師會是老師及學校行政的溝通橋樑，老師對學校有任何建議都可以透過教師會表達，希望老師能繼續給予教師會支持，讓教師會在各種場合發言更具代表性。另對教師會有任何建議，請直接告訴我們，我們會繼續努力及改進，謝謝大家！

家長會：(報告人：簡○珊會長)

一、這是最後 1 次以會長名義參加校務會議，下一屆家長會長選舉在本(9)月 30 日舉行。

二、這學年來感謝學校對家長會活動的支持及協助，也因各種美麗的誤會及結合，創舉成功高中第一屆成年禮。第二屆成年禮已列入學校行事曆於 12 月 25 日舉行，在此也請導師協助於本(9)月 16 日學校日向家長提前公告，請家長預留時間陪伴孩子一齊蛻變。

- 三、8月23日新生家長課程說明會，家長會創舉QR Code的群組，目前有385人都是高一新生家長，群組創立的意義在於提供家長一個平台，能得到學校資訊（如制服購買、學生在校飲食、特色課程、如何能拿到畢業證書、手機管理等）及表達意見。希望藉由家長的力量說服家長，學習放手讓自己孩子和學校磨合，學習成長，
- 四、再次謝謝，學校各處室對我在會長任內所有活動的支持。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師長對成功的付出，對學生的付出，尤其這兩年新課綱及教官退出校園，將使整個教學環境架構與學生各方面管理皆有重大的調整與變化，更需大家共同繼續再努力。

拾貳、散會（下午14時0分）